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號

原告 AV000-A111095（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章烱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成年人，其與AV000-A111095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母）為男女朋友，伊為A母之女兒且係未滿18歲之少年，3人曾有同居關係。被告明知其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106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應遠離伊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地址詳卷）之住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竟仍於111年2月間，至伊上開住處，接續與伊碰面共2次。被告上開所為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1號（下稱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伊因被告所為而受有無法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損失共計3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固有系爭刑案判決所示侵權行為之事實，然否認原告主張無法工作損失，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亦過高，且原告之請求亦已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02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
03 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於111年2月間至原告上開住處，接續與原告碰面
05 共2次，其所為涉犯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
06 罪，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記載明確，顯見原告於111年2月間
07 即已知悉本件被告對原告上開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則原
08 告始於113年6月11日提本件訴訟（附民卷第3頁收文印
09 戳）時亦已逾2年消滅時效。是原告就本件之請求亦已逾
10 上開所定之消滅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

11 (二) 次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
12 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
13 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
14 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
15 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
16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17 依侵權行為請求損賠償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提出時效抗
18 辯，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
19 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5
21 萬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4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5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龔惠婷